

淮阳区法院开展干警政治轮训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政治轮训铸忠诚 业务能力强素质

11月1日~11月4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干警赴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开展政治轮训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课堂教学、现场体验、互动交流等形式,干警们深入学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系统了解红旗渠建设的时代背景和伟大成就,在学思践悟中领会到了红旗渠精神的深刻含义。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 太康县法院召开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培训会

□通讯员 李康 刘士豪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立案工作,提升诉讼服务和诉前调解工作水平,11月5日下午,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培训会,培训内容涵盖立案登记、诉讼服务信息化等多个方面。

会上,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汪团结对案件管辖、甄别防范虚假诉讼、经常居住地的认定、诉调对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解读,并针对“12368”热线接听、网上立案指导等诉讼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与干警们进行了深入探讨。

“诉讼服务中心是司法为民的‘第一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干警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优化工作作风,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为当事人提供贴心细致的诉讼服务;要以学促干,通过学习指导实践,切实提升诉讼服务工作水平;要严守廉洁纪律,时刻保持清醒认识,汲取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振峰说。③2

## 三代人对簿公堂 法官调解化干戈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项城市南顿镇的靳某及其儿子与靳某的二叔因琐事引发肢体冲突,最终打起官司。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法官王景详细了解他们之间的矛盾焦点,巧妙化解了纠纷。

据了解,项城市南顿镇的靳某因琐事与其二叔发生争吵,进而引发肢体冲突。靳某的二叔拿砖头砸靳某的头部,致靳某受轻微伤。靳某的儿子见父亲被打,就用脚踢了其二叔一脚。为此,靳某和其二叔分别住院治疗。靳某的儿子受到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靳某的二叔被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因其年满70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后来,靳某的二叔提起诉讼,要求靳某的儿子对其所受伤害进行赔偿。靳某也提起诉讼,要求其二叔对他所受伤害进行赔偿。靳某的二叔向法院申请对其误工期限、护理期限和营养期限进行鉴定。靳某也随即提出同样的鉴定申请。当地村干部和派出所民警多次调解,均无法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王景接手这两起案件后,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及矛盾焦点,决定从亲情出发,化解他们之间的纠纷。她在庭审中对靳某进行耐心劝说,让靳某认识到亲情的重要性,使得靳某愿意低头认错。随后,她又对靳某的二叔进行劝说,使得他愿意接受调解,最终化解了矛盾。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参观红旗渠纪念馆。

## 欠钱不还却频繁出入境 拒执“老赖”被判刑

□通讯员 程亚宇

本报讯 阿联酋、土耳其、白俄罗斯……法院判决的工程款未还,却绕开监管频繁出入境,这个“老赖”到底是有钱还是没钱?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齐某判处刑罚,有效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行为。

秦某与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齐某偿还秦某工程款35万元。判决生效后,齐某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秦某于2018年5月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

执行局立案后,向齐某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齐某收到通知后不为所动,法院依法冻结了其银行账户并扣划账户余额72941

元。因齐某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向齐某发布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公安机关对齐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行为立案侦查。启动侦查程序后,齐某慌了神,立即偿还了剩余的20余万元工程款。经调查发现,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齐某通过非法渠道购买机票,出入境16次,违反了限制消费令。公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齐某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齐某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③2

## 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刘来义 丁畅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洪山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赔偿款项。该案的成功调解,在依法维护伤者权利的同时,还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对抗情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悉,2023年11月20日6时许,原告王某驾驶人力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到沈丘县洪山乡胡老庄村一处交叉路口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翟某驾驶的无牌三轮车相撞,造成王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翟某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王某受伤后,被送到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王某与翟某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自身权益,王某将翟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翟某赔偿其各项损失。

洪山人民法庭法官王辉受理该案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由于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王辉耐心地与王某进行沟通,了解王某的伤情,听取王某的诉求。同时,王辉也对翟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庭审

当天,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由于王某受伤严重、花费较大,翟某愿意赔偿王某各项损失10万元,并当庭履行,该案圆满解决。③2



调解现场。